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洪孟慧

電話：04-37061486

電子信箱：e-p15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43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30000E_115004372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之
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5年5月修訂
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
（115年5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46893號書函轉
人事總處115年5月5日總處培字第1153025707號函辦理，並
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Q&A及圖卡版資料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
徑：政策與業務/培訓考用處/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
中桃園五市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